

100 學年度 師範學院加強基本教學知能活動（二）

教案比賽



■ **對象：**本校師範學院大四學生與幼教、特教學程學生。

■ **比賽方式：**

一、初賽：於各班教育實習課堂舉行，由教學實習教師選出前 5 名（學程 3 名）參加複賽。
（提送名單時請將初賽者名單與教案一併送院）

二、複賽：10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，於教學大樓 T112 共同舉行。（請參賽同學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 T112 報到）

■ **比賽主題：**

一、主題限制：

1. 初賽：版本、年級、領域由教育實習教師自訂。
2. 複賽：版本、年級、領域由師範學院選定，於比賽前一週公佈，現場提供教材影本。

二、原則：

1. 教學活動設計教材之實施以一節課可完成為原則。
2. 比賽題目分為小學教育組（教育系、體育系、社教系）、特教組（特教系、特教學程）以及幼教組（幼教系、幼教學程）三組。

■ **評審方式**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- （一）初賽：由各班教育實習老師評審。
- （二）複賽：由大三各系教育實習教授 1 名、國小教師 1 名擔任評審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整體性、創意性、實用性、評量性、主體性、原創性。

■ **活動獎勵**

一、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初賽：各班取前五名、學程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狀。
- （二）複賽：
 - 第一名：錄取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1,500 元。
 - 第二名：錄取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1,000 元。
 - 第三名：錄取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禮卷 800 元。
 - 佳作：若干名，獎狀乙張。

二、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，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■ **複賽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自備文具用品，以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作答，以鉛筆作答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請勿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，比賽現場提供教材資料影本。

■ **柒、結果公佈：**

- 一、初賽結果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（一）前公佈於本校首頁與師範學院網站。
- 二、複賽結果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（一），複賽結束後一週內公佈名次於本校首頁與師範學院網站。

-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至師範學院 Facebook 及部落格留言詢問，或聯絡師範學院陳菱雲助理：E-mail: uli0329@gmail.com Tel: (089) 318855#3002、(089) 353051

 台東大學師範學院・台東師院・東師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eachersCollege.NTTU>

台東大學師範學院・台東師院・東師部落格 <http://taitung-nttu.blogspot.com/>